

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2024 年公办学校 共享学位招生公告

根据涪城区委办公室、涪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涪城区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绵涪委办发〔2022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4 年秋季，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施大学区招生管理，适龄儿童少年既可以在取得的公办学校就读，也可以申请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摇号。现就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招生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省招系统填报并取得我区城区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3 日—7 月 17 日

摇号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三、申报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申报一个公办学校共享学位。

（二）取得涪城区城区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，可申报城区公办学校共享学位；取得涪城区乡镇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，可直接向乡镇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。

(三) 报名人数超过共享学位数的, 采取电脑摇号方式确定。报名人数不足共享学位数的全部录取。

(四) 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应通过“四川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”(简称“全省系统”)进行线上操作。家长使用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“川教通”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登记。

四、资格审核

区教体局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核。系统会通过家长关注的“川教通”微信公众号向家长发出审核结果的通知。

五、学位发布

适龄儿童少年取得共享学位后, 系统会统一发布录取信息, 家长可在系统中看到录取结果。

六、学位确认

取得共享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, 须于7月23日—7月24日到录取学校按规定进行学位确认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学位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共享学位计划

(一) 小学

实验小学: 30 人	警钟街小学: 70 人
花园实验小学: 30 人	安昌路小学: 150 人
成绵路小学本部校区: 100 人	成绵路小学跃北校区: 20 人
成绵路小学滨江校区: 30 人	高水九年一贯制学校: 20 人
长虹世纪城实验小学: 35 人	

(二) 初中

实验中学: 45 人	绵阳二中: 150 人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自动放弃转公学校和民办学校学位的，不得参加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摇号。

（二）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招生政策、报名时间、摇号时间、学位确认时间与《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》时间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（三）本公告解释权归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。

咨询电话：2360108

监督电话：2351380

附件：1. 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名单

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 1

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名单

一、小学

实验小学（含涪城路校区）、长虹世纪城实验小学、成绵路小学（含滨江校区、跃进北路校区）、安昌路小学、警钟街小学、花园实验小学（含剑门路校区）、高水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南街小学、御营小学、先锋路小学、西山路小学、石塘小学、城郊小学、绵阳二中金家林校区小学部、子云小学、南山小学、园艺小学

二、初中

实验中学（含城南校区、石塘校区、城北校区）、绵阳二中（含金家林校区）、绵阳三中、绵阳四中（含八中）、绵阳五中

